

# 供應商行為準則

## 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簡稱「SCOC」）針對供應商公司集團及其分包商和代理人（統稱「供應商集團」，單獨稱為「供應商」）內為 Ferguson plc 或其任何子公司（統稱「Ferguson 集團」，單獨稱為「Ferguson plc」）製造產品或擔任其供應商的任何實體。供應商集團接受並確認本 SCOC 對製造提供給 Ferguson 集團的任何商品的有效性。

如果 Ferguson 自行判斷，認為有可信證據證明供應商已經或可能違反了本 SCOC 和/或向 Ferguson 或 Ferguson 集團提供了不正確、錯誤或虛假的資訊，Ferguson 可以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取消任何訂單並拒絕從供應商接收貨物和/或退回任何庫存貨物，並要求供應商或供應商集團全額賠償，並可以在發送通知後立即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者可能要求，作為繼續與 Ferguson 業務往來的條件，供應商應透過政策制定、訓練、重新認證或 Ferguson 認為適當的其他步驟進行補救。

應 Ferguson 的要求，供應商應每年填寫一份協議表格，確認供應商和供應商集團遵守本 SCOC。

## 一般條款

為了與 Ferguson 發展業務，供應商的業務活動必須遵守所有相關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供應商員工及其福祉和安全以及工作環境的法律法規。

## 社會責任 – 人權和勞工標準

供應商支援並希望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 2015 年現代奴役法案。

供應商應遵守以下規定：

1. 供應商應給予其員工尊重和有尊嚴的對待。
2. 供應商不得因種族、膚色、民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退伍軍人身分或不妨礙個人履行基本就業職責的殘障而歧視。
3. 與供應商的僱用關係必須出於自願。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擔保、契約、販賣、非自願或奴役勞工。
4. 供應商應始終能夠核實員工的年齡。
  - a. 供應商不得在生產或發展業務的其他任何地方使用未滿 15 歲的人員。
  - b. 禁止使用童工。「兒童」的定義基於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 ILO）第 138 號公約和國際勞工組織的第 146 號建議書（最低年齡及建議），其中規定兒童為未滿 15 歲的人，除非國家法律規定此年齡大於 15 歲或要求完成義務教育。供應商應按照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法規對待未成年員工。

Ferguson plc SCOC（2022 年 7 月）

5.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工作時間（包括加班）的適用法律和業界標準。工作時間的規劃必須使員工能夠規劃自己的休閒時間。
6.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工資的現行法律。工資必須達到特定國家的業界最低標準。不得將扣留工資作為紀律處分措施。
7. 供應商承認其員工有權加入法律協會和工會。
8. 如果提供住宿，則應與工廠或生產區域明確隔離。

### 工作環境

供應商應尊重和尊嚴地對待其員工，確保在噪音和空氣污染來源受到控制的情況下，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應遵守以下規定：

1. 供應商的工廠設施必須維護良好並保持清潔狀態。
2. 供應商的員工將透過強制使用防護裝備免受噪音、空氣污染等的影響，以防止聽力、視力、呼吸道等受到傷害。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應至少要求對需要暴露於危險工作條件的工作使用適當的防護裝備，以及處理需要在供應商場所外進行處理的嚴重事故的程序。
3. 供應商應確保通道、樓梯和出口暢通無阻，並且主要通道未上鎖，以方便其員工緊急疏散。
4. 對於可能需要在供應商場所以外進行治療的嚴重事故，供應商應制定處理程序。
5. 供應商的員工不得受到任何身體、心理或性騷擾、懲罰或虐待。
6. 供應商的員工應能夠合理且可接受地使用飲用水和廁所設施。衛生條件應令人滿意並保持清潔。

### 外部環境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法律法規。

### 反賄賂與腐敗法案

供應商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勒索、欺詐、虛假申報、賄賂或洗錢。

供應商必須禁止其員工、分包商或在供應商控制下營運的其他人員向 Ferguson 的任何員工、分包商或代理人提供或接受由其提供的任何現金付款、禮品（促銷品或象徵性禮品除外）或酬金，以獲得不正當的利益或對收受方產生不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影響 Ferguson 或其代表進行的任何稽核和/或現場視察的結果。此外，對於正在對供應商進行稽核或現場視察的 Ferguson 同仁或代理人，供應商不得為其支付差旅費（公共交通，包括機票費、酒店費用等）或娛樂費用，也不得提供膳食，除非是在現場就餐或由於就餐選擇有限而提供，在這種情況下，Ferguson 可補償供應商的此類餐費。

供應商應向 Ferguson 報告 Ferguson 員工或代理人違反本 SCOC 要求或接受供應商員工或代理人的現金付款、禮品或酬金的行為。

### 供應鏈安全性和透明度

供應商必須採取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物品被引入送往 Ferguson Group 或其客戶的貨件中。Ferguson 希望其產品供應商擁有關於貨櫃檢查和密封安全性、實體安全性、存取控制、人員安全性、資訊安全性和訓練的書面程序。

對於 Ferguson 從製造國/地區出口的所有訂單，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商品都按照製造國/地區的法律和進口國/地區的法律準確地標明或貼上原產國/地區的標籤。供應商必須及時回應 Ferguson 對原產國/地區證明或聲明的要求，並確保任何此類文件準確和完整，並且所有證明原產地的記錄都得到維護和可用。

供應商應提供 Ferguson 要求的有關在提供給 Ferguson 的產品中使用美國《多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第 1502 節所定義的衝突礦物的資訊。

供應商應提供 Ferguson 要求的有關在向 Ferguson 供應的木質產品中使用美國《雷斯法案》所定義的木材（原木）材料的資訊。

### 監督與合規

Ferguson 集團可自行或在第三方的協助下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遵守本 SCOC。此類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檢查、稽核與索取資訊。供應商必須保留所有文件以證明符合本 SCOC，並同意配合所有此類程序。

如果供應商發現任何違反本 SCOC 的行為，則應將此類問題報告給 [Ferguson 道德協助專線](#)。Ferguson 的道德協助專線是第三方管理的專線，個人可以使用此專線匿名舉報涉嫌違反法律、Ferguson 行為準則和公司政策的行為。如果供應商在使用道德協助專線時遇到任何問題，或存在疑慮，可以透過傳送電子郵件至：[ethics@ferguson.com](mailto:ethics@ferguson.com) 進行報告。

透過在下方簽名，供應商在此承認其理解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同意遵守其標準。

供應商名稱：

簽署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